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杨国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刘燕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，同步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组成人员，调整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成员：汤云为、武亚军、邵晓阳，主任委员由汤云为担任。

2、提名委员会成员：王玲、汤云为、武亚军、刘燕、张毓强，主任委员由王玲担任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武亚军、汤云为、王玲、刘燕，主任委员由武亚军担任。

4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成员：张毓强、刘燕、杨国明、商德颖、汤云为、武亚军、王玲，主任委员由张毓强担任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丁成车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月24日